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8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号）。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5日